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7月11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6日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建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7-0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业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策略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分析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北京屹和私募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为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7日起新增民生证券办理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宁债券；基金代码：A类：023477，C类：023478）的销售业务。万家稳宁债券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万家稳宁债券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关于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71）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因《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 年7月20 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7月17日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2025年7月17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

2、本集合计划终止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自2025年7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无法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成都大悦城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为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悦”）。2025年上半年，成都博悦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发生变动，租约合理分散，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2025年1月至6月期间，成都大悦城项目的主要运营数据表现如下：

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6月平均值
月末时点出租率	97.69%	97.60%	98.38%	97.24%	97.44%	98.44%	97.80%
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	93.60%	95.81%	98.56%	98.73%	98.62%	99.22%	97.42%

注：①租金收缴率口径说明：收入含固定租金、抽成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收入；

②平均值计算方法：2025年1月-6月各月指标数值的算数平均值。

项目出租方面，2025年1-6月成都大悦城项目的各月末时点出租率均在97%以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出租率为98.44%，稳定维持在高位水平。2025年1-6月的平均出租率为97.80%，比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同期预测值96%超1.8个百分点。

租金收缴方面，2025年1-6月成都大悦城项目的平均租金收缴率为97.4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的月末时点租金收缴率为99.22%。2025年1月和2月租金收缴率相较于上半年其他月份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商户受春节假期影响，导致租金缴纳进度略有滞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2025年1月至4月全部欠缴租金已收缴完毕，剩余未缴租金预计于2025年7月收缴完毕。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上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5年第2季度报告及2025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四、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稳定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表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两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和达药谷一期项目

1.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1.00	91.00	91.00	87.98	90.31	90.03
月末时点租金单价水平（元/平方米/天）	1.36	1.37	1.37	1.32	1.36	1.36

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于2017年开始运营。某租户（租赁面积为2,683.35平方米，占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可供出租面积约3.72%）存在违约欠款行为。项目公司已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解除双方租赁关系，并要求该租户缴清相关款项、搬离房屋，但该租户既没有缴纳相关款项也没有搬离房屋，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回收房屋对外招商。基于此，项目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该起纠纷。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租赁和达药谷一期项目6幢整幢，租赁面积为12,077.8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项目公司与该租户就续签事宜正在洽谈中，进展正常。

2.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3.67	96.24	95.30	93.48	94.07	94.64
月末时点租金单价水平（元/平方米/天）	1.40	1.39	1.36	1.35	1.34	1.31

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于2017年开始运营。2025年上半年，运营良好，出租率较为稳定。

(二)孵化器项目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67.87	67.86	67.19	63.91	62.30	63.50
月末时点租金单价水平（元/平方米/天）	1.45	1.44	1.43	1.42	1.41	1.38

孵化器项目一期于2007年开始运营，二期于2012年开始运营。从供给侧看，项目所在大创小镇核心区内，2025年投入交付使用及后续在建的企业总部大楼包括十勇士研发中心、中控太阳能项目和世互未来中心项目，总计地上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随着各产业园区和企业总部大楼的不断建成及投入使用，最终大创小镇核心区的产业园区及总部大楼地上建筑面积总量将达到约153万平方米。因此2025年-2026年该区域为存量竞争与增量竞争并存的局面，从2027年或将开始转为存量竞争态势。从需求侧看，孵化器所面对的创新创业、小微企业对研发办公场地需求低迷，存量租户到期不续、租期内缩减面积情况较为普遍。2024年年中以来，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已经开展了专项营销计划，根据市场供需状态、周边竞争楼宇商务条件、租户的实际要求，重点聚焦中小型租户（500-1,000平方米）、重点抓新签增量租户，配合季节性事件促销的方式进行拓客，并计划通过引入专业合作方的方式针对潜在租户的需求提供定制装修以塑造差异化招商优势。孵化器依然处于阶段性筑底态势，出租率仍需要不断巩固。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上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5年第2季度报告及2025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四、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5921/0159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15日。若截至 2025年7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1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关于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7-0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7-0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7-07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A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21	015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月7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在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若后续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4日17:00期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4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